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50号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口加油站：

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口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34号，占地面积1334平方米，建筑面积768.4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92#汽油2500吨、95#汽油250吨、柴油250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92#汽油储罐	双层埋地卧式储罐，20m <sup>3</sup>	1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2	95#汽油储罐	双层埋地卧式储罐, 20m <sup>3</sup>	1 个
3	0#柴油储罐	双层埋地卧式储罐, 20m <sup>3</sup>	1 个
4	加油机	四枪泵式加油机	4 台
5	潜油泵	/	3 台
6	管道、阀门、计量器具等配套设施	/	若干
7	汽油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	/
8	手提干粉灭火器	MFZL4	14 具
9	推车式灭火器	MFTZ35	2 具
10	灭火毯	/	6 块
11	消防沙	/	2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即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运营管理，落实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